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研究計畫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研發學術二1-002

1. 目的：協助教師申請教育部相關研究計畫
2. 依據：教育部各類補助計畫要點及公文
3. 範圍：專任教師
4. 權責：詳如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完成計畫初稿乙份送研發處初審	教師 研發處	截止日前十 一日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申請書是否合 △否 →退			
完成計畫申請書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彙整	教師 研發處	二日 七日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研發處彙整申請名冊並備文函送指定	李奇芳/2613		
核定公文會簽計畫主持人填寫配合款及請款	研發處 李奇芳/2613	七日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辦理計畫配合款計算及申請 統計額度送計畫主持人填寫補助項目	研發處 李奇芳/2613	一個月	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	教師	計畫結束前	會計表冊
↓ △支用明細表是否合乎規定 否 →退件	研發處 李奇芳/2613	一日	
研發處彙整送出，並備文函報指定單位核結	研發處 李奇芳/2613	七日	
↓ 結案			

5. 作業說明：

- 5-1教師依申請公告完成初稿乙份送研發處進行檢視經費編列情形。
- 5-2初審完成後另行完成規定之計畫申請書並送研發處簽核
- 5-3計畫核定後，由研發處會簽執行單位表示校配合款額度及配置方式，並辦理請款。
- 5-4倘未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之計畫，則依計畫核定總經費之5%予以補助。
- 5-5招標型計畫編列管理費占總經費15%以上者，依總經費之10%予以補助。
- 5-6招標型計畫編列管理費占低於總經費15%者，依總經費之10% \times (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之比例 / 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之比例)予以補助。
- 5-7依計畫公告時程繳交結案報告及經費相關資料。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2

- 6-1公告徵件或協調收件：研發處視徵件數配額限制與否逕自公告徵件內容

或敬邀各院院長開協調會議收件。

6-2截止日前送件：依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規定之收件截止日前送件。

6-3核定後繳件：依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規定通知計畫主持人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